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函

11062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57號

受文者：台北遷建基地都市更新股份有
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268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權利變換計畫光碟1份、聽證意見書、委任書、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
應行注意事項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路三段168號17樓

承辦人：宋姿穎

電話：02-27815696轉3068

傳真：02-27810577

電子信箱：ur00428@mail.taipei.gov.
tw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台北遷建基地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虎林段四小段38地號等138筆(原120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自民國108年12月19日起公告15日，並訂於民國109年1月3日舉辦本案聽證，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聽證之召開及進行，係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規定，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及聽證規定自民國108年12月19日起，至109年1月2日止，假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四育里辦公處公告15日。
- 三、謹訂於民國109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本市信義區興雅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6號3樓)舉辦旨揭案聽證，屆時請臺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本通知單撥冗出席，未能提示身分證件且未適時補正者，禁

止出席聽證；另臺端如無法出席，亦得於聽證期日7日前將書面意見或資料提交予本市都市更新處提出（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以郵戳為憑）。前開書面意見及資料，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認有保密必要者，應敘明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送交本市都市更新處。

四、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五、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六、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應出示委任書。

七、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八、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九、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十、以上聽證程序作業說明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閱「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或電洽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員：宋姿穎，02-27815696轉3068。

十一、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係由台北遷建基地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爰本府依規定辦理聽證並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十二、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正，本案副請本府文化局協助檢視文資議題，如須依文資相關規定辦理請函復本市都市更新處及本案實施者。

十三、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網址：<https://uro.gov.taipei/>），「都市更新雲端查詢」區輸入本案資料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另含計畫書圖及估價報告書各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另含計畫書圖及估價報告書各1份)、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另含計畫書圖及估價報告書各1份)、高昱曄、高昱晟、邱韻蓉、*邱韻蓉、邱鈺婷、*邱鈺婷、顏松堅、顏志名、*顏志名、顏正恭、王秀珍、*王秀珍、李昱賢、*李昱賢、李鍾鳳珍、李律瑩、*李律瑩、李明純、*李明純、邱致凱、*邱致凱、邱俊璋、*邱俊璋、邱國晉、*邱國晉、**邱國晉、邱國展、林玉雲、*林玉雲、李蕙萱、*李蕙萱、王水火、王致凱、王金寬、施蕙億、*施蕙億、賴志銘、陳志源、*陳志源、陳淑華、陳淑真、*陳淑真、陳淑娟、*陳淑娟、黎丁妹、林新閔、江蔡雪嬌、陳少均、陳明生、范志海、*范志海、莊王查某、莊碧雲、莊來發、*莊來發、劉世堯、*劉世堯、陳文卿、*陳文卿、邱玉標、邱瑞山、*邱瑞山、黃明緯、*黃明緯、**黃明緯、連圀欽、*連圀欽、連圀堂、連圀鵬、連圀偉、*連圀偉、連圀章、連一儒、連婉

婷、楊美麗、*楊美麗、周世良、陳吳桂、陳鴻源、*陳鴻源、陳鴻興、*陳鴻興、陳月春、*陳月春、陳月容、陳月如、*陳月如、洪謝惜、*洪謝惜、**洪謝惜(請洪青芳代收)、王聖豪、*王聖豪、林素梅、*林素梅、王聖渝、王嘉農、*王嘉農、王美惠、*王美惠、王麗觀、*王麗觀、陳瑀潔、*陳瑀潔、王進忠、*王進忠、王進添、黃明火、郭榮欣、*郭榮欣、郭華欣、*郭華欣、郭漢壽、*郭漢壽、王梅珍、王梅蘭、*王梅蘭、王建發、*王建發、王建達、*王建達、王建興、*王建興、杜必卿、*杜必卿、謝淑媛、李石柱、李冠頤、李典恆、李冠勳、陳英富、陳宏榮、*陳宏榮、陳秀綢、*陳秀綢、陳秀玲、*陳秀玲、李怡安、*李怡安、李金定、*李金定、王怡婷、*王怡婷、林進興、*林進興、張伯榮、*張伯榮、**張伯榮、徐建成、*徐建成、**徐建成、謝同隆、謝有成、*謝有成、謝美玲、*謝美玲、黃月嬌、陳忠彬、*陳忠彬、陳忠河、*陳忠河、陳張阿桂、*陳張阿桂、郭月秀、*郭月秀、張淑貞、張淑惠、張淑芬、*張淑芬、卓芳蘭、沈明逸、沈明慧、沈明萱、周飛鴻、*周飛鴻、顏錦文、*顏錦文、彭長成、*彭長成、許志吉、許令樺、*許令樺、許漢加、*許漢加、*周芳宜、周芳宜、周芳玫、*周芳玫、周如芸、*周如芸、張永幸、*張永幸、呂冠達、*呂冠達、明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明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明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欽堡、*陳欽堡、許榮旺、*許榮旺、蔡正忠、吳長宗、*吳長宗、上宝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上宝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林秀圓、謝振益、*謝振益、吳旺樹、*吳旺樹、**吳旺樹、劉欣宜、*劉欣宜、**劉欣宜、吳鈴菽、*吳鈴菽、徐律哲、*徐律哲、許寶才、*許寶才、**許寶才、柯月霞、*嚴碧美、嚴碧美、陳美麟、陳重志、陳友亮、*陳友亮、**陳友亮、洪村田、*洪村田、彭玉玲、彭閔羣、*彭閔羣、彭柏碩、*彭柏碩、彭馨儀、彭彥博、*彭彥博、黃睿祥、*黃睿祥、林子立、*林子立、蔡文姬、鄭春生、張啓民、*張啓民、梁允瑞、陳仲、江德根、江梅玉、*江梅玉、張智松、*張智松、陳柏偉、*陳柏偉、王念祖、*王念祖、王念宗、*王念宗、**王念宗、林黃雪華、*林黃雪華、張文豪、*張文豪、張哲寧、*張哲寧、張家寧、*張家寧、姚梓亮、*姚梓亮、姚梓昌、姚松禎、*姚松禎、**姚松禎、姚欽和、*姚欽和、王建富、*王建富、吳林月娥、*吳林月娥、洪清澤、*洪清澤、周松根、*周松根、**周松根、周國雄、*周國雄、劉奕雄、*劉奕雄、許榮錦、*許榮錦、吳木春、*吳木春、吳文龍、*吳文龍、吳文祥、*吳文祥、李麗菁、*李麗菁、吳文忠、*吳文忠、吳阿梅、*吳阿梅、顏永昌、郭碧東、*郭碧東、郭易如、*郭易如、郭易常、*郭易常、郭宥慈、*郭宥慈、莊昀澤、戴尚堯、*戴尚堯、戴尚文、戴尚洲、戴佳坦、戴照鈴、張鈺錠、張晏菱、郭宗龍、郭育錡、*郭育錡、**郭育錡、郭宥筠、李昇嶸、謝孟勳、黃昱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彭炳義、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楊美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木柵區農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梅玉、呂鳳鎮、雷阿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副本：聽證主持人：蕭麗敏委員(含計畫書圖、估價報告書各1份、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聽證諮詢委員：洪詠智委員(含計畫光碟1份、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主任委員

景茂(含計畫光碟1份、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副主任委員玉芬(含計畫光碟1份、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方副主任委員定安(不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黃委員蕙庭、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黃委員嫩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鄭委員淳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虞委員積學、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劉委員秀玲、詹委員勳敏、黃委員台生、黃委員志弘、邱委員世仁、何委員芳子、簡委員伯殷、鄭委員凱文、簡委員裕榮、林委員光彥、謝委員慧鶯、劉委員玉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上均含計畫光碟1份、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台北遷建基地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上揚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協和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遠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台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市長**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彭振聲**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1062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57號

受文者：台北遷建基地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承辦人：宋姿穎

電話：02-27815696轉3068

傳真：02-27810577

電子信箱：ur00428@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268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台北遷建基地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虎林段四小段38地號等138筆(原120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公告及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規定，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請將公告及書圖，自民國108年12月19日起，至109年1月2日止，於貴所及貴區四育里辦公處公告15日。另計畫書圖各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三、旨揭案聽證訂於民國109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貴區興雅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6號3樓）舉行，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但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另依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10點(略以)：「...基層公共性質會議者，免繳納各項費用」，請貴所惠予協助免費提供場地（含麥克風2至3支、空調）。
- 四、另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將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四育里辦公處

副本：台北遷建基地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計畫書圖1份，
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圖2份)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